

南昌市青山湖区司法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青山湖区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青山湖区司法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的政策规定、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依法治区和法制宣传教育规划，指导各镇、街道、园区，区委各部门、区直各单位的普法教育、依法治理和对外法制宣传等工作；

(三)管理、监督和指导全区公证业务工作；

(四)管理、监督和指导全区基层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五)管理、监督和指导全区社区矫正工作，负责并指导对刑满释放人员的帮教安置工作；

(六)管理、监督和指导实施全区的法律援助工作；

(七)承办区政府和市司法局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3个，包括：南昌市青山湖区司法局（局本级）、青山湖区公证处、青山湖区社区矫正管理中心。

本部门2021年年末实有人数41人，其中在职人员34人，

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8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7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青山湖区司法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2	栏 次	2	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22.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011.06
五、事业收入	5	18.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40.6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11.0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78.4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7.98
	30			61	
总计	31	1019.04	总计	62	1019.0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青山湖区司法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40.61	822.61	0.00	18.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40.61	822.61	0.00	18.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840.61	822.61	0.00	18.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378.45	378.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7.03	37.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07.60	107.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17.53	299.53	0.00	18.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青山湖区司法局			2021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合计	1011.06	702.58	308.48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11.06	702.58	308.48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011.06	702.58	308.48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414.73	414.73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48.03	48.03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15.67	115.67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32.64	124.16	308.48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青山湖区司法局			2021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22.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001.04	1001.04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27	822.6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01.04	1001.0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78.4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78.43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001.04	总计	64	1001.04	1001.0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青山湖区司法局				2021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合计			1001.04	692.57	308.4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01.04	692.57	308.48
20406		司法	1001.04	692.57	308.48
2040601		行政运行	414.73	414.73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48.03	48.03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15.67	115.67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22.62	114.14	308.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京市青山湖区司法局		2021年度		公开06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1.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1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31.00	30201	办公费	29.9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04.08	30202	印刷费	1.0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93.95	30203	咨询费	0.09	30703	国内债务利息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4.91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利息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6.81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10	
30108	机关事业单	36.11	30206	电费	0.60	31001	房屋建筑物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	0.00	30207	邮电费	2.39	31002	办公设备购	0.10	
30110	职工基本医	15.8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	16.71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9	31005	基础设施建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	1.64	30211	差旅费	0.68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0.43	30212	因公出国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	0.5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	0.00	30214	租赁费	6.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	1.08	30215	会议费	0.24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6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41.82	31022	无形资产购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72	30227	委托业务费	4.21	31099	其他资本性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9.22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36	30229	福利费	6.93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	1.53	31203	政府投资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	18.08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	0.59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	35.71	31299	其他对企业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32.30	公用支出合计				160.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青山湖区司法局			2021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8.90	1.70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5.20	1.54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5.20	1.54
3.公务接待费	6	3.70	0.16
（1）国内接待费	7	-	0.16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次）	12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2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2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14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	19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	20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青山湖区司法局			2021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青山湖区司法局				2021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青山湖区司法局		2021年度	公开10表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2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2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		10	0
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台、		11	0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1年12月31日，部门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019.04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78.43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32 万元，下降 0.73%；本年收入合计 840.61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70.65 万元，下降 7.75%，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刑释帮教人员专项补助资金及政法转移资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822.61 万元，占 97.85%；事业收入 18 万元，占 2.14%；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1011.0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011.06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81.18 万元，增长 21.83%，主要原因是：1、增加南昌市仲裁委员会青山湖分会开办费支出；2、增加智慧社区矫正中心建设费用；3、增加与新法制报合作、宣传费用；4、增加了刑释帮教人员专项补助资金；年末结转和结余 7.98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368.44 万元，下降 97.88%，主要原因是：年末结余财政收回。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702.58 万元，占 69.49%；项目支出 308.48 万元，占 30.51%；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

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747.16万元，决算数为1001.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3.98%。其中：

公共安全支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747.16万元，决算数为1001.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3.98%，主要原因是：上级政法转移资金的拨付与使用。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92.57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531.23万元，较2020年增加30.54万元，增长6.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工资增长。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160.16万元，较2020年增加27.48万元，增长20.71%，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增长。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08万元，较2020年减少0.33万元，下降23.40%，主要原因是：对退休老干部的生病慰问次数减少。

（四）资本性支出0.10万元，较2020年减少1.56万元，下降93.98%，主要原因是：今年资本性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8.9万元，决算数为1.70万元，完成预算的19.1%，

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0.8 万元，下降 32%，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去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无变化。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7 万元，决算数为 0.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4.32%，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0.46 万元，下降 74.19%，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批次与人数减少。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批次与人数减少。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2 批，累计接待 14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5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未采购公务用车，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未采购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2 万元，决算数为 1.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29.61%，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0.34 万元，下降 18.0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车维修费支出减少，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2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车维修费支出减少。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9.56 万元（与单位决

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47.1 万元，降低 32.11%，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办公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8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1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6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9.8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9.8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单位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单位纳入 2021 年单位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8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08.48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区法律顾问团律师顾问费”、“法律援助工作经费”等8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08.4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在项目资金的使用上，严格落实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科学合理安排资金，确保了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对项目资金使用我局严格执行预算，指标申报及时，正确使用资金且支付率和资金使用率高，基本运转和单位发展得到有效保障。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规定，资金专款专用效率高。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11.0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年度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结果为优，单位2021年度预算编制合理，预算执行严格，节能降耗效果明显，三公经费控制严格，各项经费管理规范，支出合理，有力的保障单位各项工作的开展。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在项目资金的使用上，严格落实监督，科学合理安排资金，确保了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对项目资金使用我办严格执行预算，指标申报及时，正确使用资金且支付率和资金使用率高，基本运转和单位发展得到有效保障。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规定，资金专款专用效率高，建立了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全公开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2、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青山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湖财字[2022]25 号)文件要求,我局领导对此高度重视,专门组织召开会议,成立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项目支出自评表进行项目评分,相关项目督导考核由领导班子成员带队进行督导检视,做到公开、严肃、标准,再根据督导检查结果,对项目支出绩效作出合理公正评价。

3、综合评价结论

①得分情况:本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3.5 分。

②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按照相关要求,我单位及时更新财务管理制度,制定了信息公开制度、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制度,认真学习《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预算编制的法律、法规,掌握预算编制的相关政策,及时与区编办、区人社局等部门核对人员编制、实有人数、工资等基础信息,并实时更新单位基础信息数据库,准确编制部门预算,定期公布经费收支情况,确保资金及时下拨支付,提高资金的使用率。

4、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2021 年度单位按照年度工作计划执行,能为单位发展提供可行性规划,工作落实中无违背单位职能,与中期规划相辅相成。单位严格贯彻落实规章制度,内部管理良好,设立专人负责资金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档案管理及风险防控,诸项工作皆管理良好,未发现违反相关规定事件。

总体来说,我局 2021 年项目支出情况良好,从预算到

执行和收入、支出、资产管理及信息公开，都严格按相关制度要求进行，全年收支平衡。有效保证了机构运转，圆满完成了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

5、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我局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认真部署工作，使绩效自评顺利开展，也取得良好效果。但依然存在着，评价内容细化程度不够，导致我局的绩效评价存在一定的误差。我们将进一步精细化社会效益的定性指标内容设置。多设置一些具体明细项目，让社会对司法局的工作和社会作用有全面了解，以保证绩效评价更客观和更具有参考价值。

6、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对于因疫情因素影响导致预算执行进度缓慢的，我单位将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同步调整绩效目标与下年的预算执行。我单位将在本单位政府网站 2021 年决算公开中同步公开绩效报表，接受群众的监督。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区法律顾问团律师顾问费						
主管部门		青山湖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青山湖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6	100	106.6%	9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	15	16	—	106.6%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在落实依法行政中的专业性作用				基本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20 分)	聘请法律顾问人数(人)	≥5 人	8 人	20	20	
		质量指标 (15 分)	决策法律顾问意见应提 供尽提供率(%)	≥90%	95%	15	15	
		时效指标 (5 分)	区法律顾问费用支付及 及时性	≥90%	100%	5	5	
		成本指标 (10 分)	法律顾问聘用成本(元)	≥10 万	16 万元	10	10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无直接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指标	法律顾问提供意见建议 率(%)	≥80%	70%	30	24	法律顾问对于 法治政府建设 的作用有待加 强
		生态效益 指标	无直接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 标	无直接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 指标 (20 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20 分)	法律顾问满意度(%)	≥90%	90%	20	20		
总分						100	9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运转维护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湖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青山湖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	8	7.27	100	90.8%	9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	8	7.27	—	90.8%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日常维护			基本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20 分)	法律咨询提供人次数 (人次)	≥2000 人次	3056 人 次	20	20	
		质量指标 (15 分)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 日正常运行与维护	≥9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5 分)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房租 支付及时性	≥90%	100%	5	5	
		成本指标 (10 分)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房租 (元)	≤10 万	6 万元	10	10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无直接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指标	法律援助提供次数(次)	≥200 次	350 次	30	30	
		生态效益 指标	无直接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 标	无直接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 指标 (20 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20 分)	援助对象满意度 (%)	≥90%	70%	20	16	法律援助服务 有待提高
总分					100	94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1、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在项目资金的使用上，严格落实监督，科学合理安排资

金，确保了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对项目资金使用我办严格执行预算，指标申报及时，正确使用资金且支付率和资金使用率高，基本运转和单位发展得到有效保障。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规定，资金专款专用效率高，建立了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全公开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2、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青山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湖财字[2022]25号)文件要求，我局领导对此高度重视，专门组织召开会议，成立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项目支出自评表进行项目评分，相关项目督导考核由领导班子成员带队进行督导检视，做到公开、严肃、标准，再根据督导检查结果，对项目支出绩效作出合理公正评价。

3、综合评价结论

①得分情况：本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3.5分。

②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按照相关要求，我单位及时更新财务管理制度，制定了信息公开制度、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制度，认真学习《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预算编制的法律、法规，掌握预算编制的相关政策，及时与区编办、区人社局等部门核对人员编制、实有人数、工资等基础信息，并实时更新单位基础信息数据库，准确编制部门预算，定期公布经费收支情况，确保资金及时下拨支付，提高资金的使用率。

4、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2021 年度单位按照年度工作计划执行，能为单位发展提供可行性规划，工作落实中无违背单位职能，与中期规划相辅相成。单位严格贯彻落实规章制度，内部管理良好，设立专人负责资金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档案管理及风险防控，诸项工作皆管理良好，未发现违反相关规定事件。

总体来说，我局 2021 年项目支出情况良好，从预算到执行和收入、支出、资产管理及信息公开，都严格按相关制度要求进行，全年收支平衡。有效保证了机构运转，圆满完成了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

5、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我局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认真部署工作，使绩效自评顺利开展，也取得良好效果。但依然存在着，评价内容细化程度不够，导致我局的绩效评价存在一定的误差。我们将进一步精细化社会效益的定性指标内容设置。多设置一些具体明细项目，让社会对司法局的工作和社会作用有全面了解，以保证绩效评价更客观和更具有参考价值。

6、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对于因疫情因素影响导致预算执行进度缓慢的，我单位将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同步调整绩效目标与下年的预算执行。我单位将在本单位政府网站2021年决算公开中同步公开绩效报表，接受群众的监督。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上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支出。

(三)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发生的司法协助费、典型推广和表彰费、证书工本费等支出。

(五) “三公”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

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